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3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9月11日下午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0日—2017年9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9月11日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

236,920,5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55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36,913,8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546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6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5,08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351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1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叶仙玉先生、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1,833,51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6,918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

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355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